

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0]5号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7号）、《湖北文理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19]31号）和《湖北文理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深化教育改革和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围绕学院发展目标，通过加强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推进以岗位聘用为核心的用人制度改革，合理配置人才资源，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施分类管理，强化岗位聘用，完善竞争激励机制，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

建立科学定岗、按需设置、职责明确、分类管理、依法聘用、绩效考核的人事管理制度；推行全员聘用制度，完善竞争激励机制，建立人员能

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按岗聘用、竞聘上岗、择优聘用的原则。通过岗位分类、分级聘用，强化岗位意识，完善人才聘用机制，实现人尽其才，充分调动全院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布全院各级各类岗位、方案，严格工作程序，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3. 坚持合同管理、严格考核的原则。通过建立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实行定期聘用，合约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严格按合同进行管理和聘期考核。

4. 坚持平稳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情况，认真听取多方意见，坚持科学论证，充分考虑学院现状，做好政策衔接，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实现岗位聘用工作的平稳推进。

四、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教师聘用工作小组，主要职责为：负责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负责完成学院基本情况的调研，制定教师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做好岗位聘用评议工作；受理本院教师聘用过程中的争议问题；组织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负责岗位评价考核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杭 波 曹德勇

成 员：谷 琼 李小华 宁 彬 程 虹 屈俊峰 王 普

刘雨潇

聘用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教师岗位聘用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何 婕

办公室成员：宁 彬 黄 霞 樊 睿 黄 军

五、岗位设置

（一）岗位类别

学院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类。

根据学院实际，原则上教师各类型岗位数之间的设置比例为：教学科研并重型不低于 70%，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不超过 30%。

正高级、副高级与中级岗位分类型，初级岗位不分类型。

（二）岗位职数

1. 岗位设置数

根据校政发人[2019]31 号附表 3，计算机工程学院设置岗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置岗位 总数	正 高 级	副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四级	小 计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小 计	八 级	九 级	十 级	小 计	十一 级	十二 级
50	7	19	4	7	8	21	6	9	6	3	1	2

2. 岗位下达数

根据校政发人[2019]31 号附表 4，计算机工程学院核定下达岗位情况

如下表所示。

设置岗位 总数	正 高 级	副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四级	小 计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小 计	八 级	九 级	十 级	小 计	十一 级	十二 级
48	5	18	4	7	7	25	8	9	8	0	0	0

岗位下达数和各岗位等级职数根据实际申报聘用人数动态调整。其中，各岗位等级的结构比例按《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五级、六级、七级（2：4：4），八级、九级、十级（3：4：3），十一级、十二级（5：5）”执行。

六、聘用范围

学院正式在职在岗的教师，含已经聘任在学校管理岗位的教师。

七、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爱国守法，敬业爱生，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3. 具有承担相应岗位的基本能力素质，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相应岗位工作任务，积极参加学校 and 单位组织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管理和公益等活动。
4.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二）各级岗位资格条件

1. 正高级岗位

四级及以上岗位资格条件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2. 副高级岗位

(1) 五级岗位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原则上受聘副高级岗位满6年或六级岗位满3年可申报五级岗位。前一聘期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经费：近三年到账横纵向经费累计到账达6万元以上。

b、主持或完成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c、论文条件（近三年）：公开发表教研、科研论文4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论文2篇以上。

d、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主编教材1部。

e、授权发明专利1项。

f、获批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g、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名）。

h、指导学生获得A/B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1项和1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i、前一聘期为五级岗位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2) 六级岗位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原则上受聘副高岗位满3年可申报六级岗位。前一聘期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经费：近三年到账横纵向经费累计到账达5万元以上。

b、主持或完成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c、论文条件（近三年）：公开发表教研、科研论文 3 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d、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e、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f、获批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

g、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四名）。

h、指导学生获得 A/B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 1 项或 1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i、前一聘期为六级岗位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3）七级岗位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具有副高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七级岗位。

3. 中级岗位

（1）八级岗位

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工作效果良好，原则上受聘中级岗位满 6 年、博士后且已受聘中级岗位、博士学位且受聘中级岗位满 3 年或九级岗位满 3 年可申报八级岗位。前一聘期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经费：近三年到帐横纵向经费累计到账达 3 万元以上。

b、主持或完成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c、论文条件（近三年）：公开发表教研、科研论文 2 篇，其中，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论文 1 篇以上。

d、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e、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f、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市厅级科技奖励（排名第一名）。

g、指导学生获得 A/B 类学科竞赛省级奖 1 项和 1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h、前一聘期为八级岗位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2）九级岗位

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工作效果良好，原则上受聘中级岗位满 3 年或博士学位且已受聘中级岗位可申报九级岗位。前一聘期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经费：近三年到账横纵向经费累计到账达 2 万元以上。

b、主持或完成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c、论文、论著条件（近三年）：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教研、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被国外权威期刊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年均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d、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e、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f、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市厅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名）。

g、指导学生获得 A/B 类学科竞赛省级奖 1 项或 1 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h、前一聘期为九级岗位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

（3）十级岗位

完成教学科研等任务，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工作效果良好，具有

中级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十级岗位。

4. 初级岗位

(1) 十一级岗位

受聘初级岗位满3年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已受聘初级岗位满1年可申报十一级岗位。

(2) 十二级岗位

具有初级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岗位要求者，可以申报十二级岗位。

八、聘期岗位职责与任务

(一) 二级岗位

1. 正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先进水平；负责或指导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规划，并构建一支国内先进的学术团队；承担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带领团队开展高层次学术研究和学生交流，取得高水平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负责或指导本学科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

2. 系统承担1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400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280课时，科研为主型100课时，社会服务型100课时），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组织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承担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教育工作；指导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发表 ESI 期刊论文和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的数量达到 3 篇以上，或发表 5 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2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优秀（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到账总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二）三级岗位

1. 跟踪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积极参与制定本学科和本专业建设规划，在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指导研究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组织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

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主持建设 1 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发表 ESI 期刊论文和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的数量达到 2 篇以上，或发表 3 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年均发表不少于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二）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二），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良好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且到账总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三）四级岗位

1.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2.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核心作用；承担助教和新进教师的培养教育工作；指导本科生和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3. 完成学校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并取得以下学术业绩之一：获批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建设项目；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获得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主持建设 1 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发表 2 篇 EI 收录期刊、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艺术作品）；出版 1 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资助的学术著作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学术著作；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申报负责人中排名第一），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转让 1 项以上科技成果，到账总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4. 为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指导等服务，促进本学科（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四）五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助教、新进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主持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主持或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7）以第一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8）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

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或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 (1) 聘期内至少指导一位硕士生的培养（含联合培养硕士生）
- (2)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3)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4) 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1 篇 EI 收录期刊；
- (5) 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 (6)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7) 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 (8)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 (9) 转让至少 1 项科技成果，且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30 万元以上。
- (10) 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200 万元。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五) 六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助教、新进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或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7)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8) 以第一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励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或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 (1) 聘期内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含兼职硕士生导师聘任资格）；
- (2)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3)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4) 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
- (5) 2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 (6)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7) 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 (8)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 (9) 转让至少 1 项科技成果，且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5 万元以上；
- (10) 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三）。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8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六）七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公共课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助教、新进教师的指导工作；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学术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或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7)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8) 以第一主编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 1 项，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任务；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 主持或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3) 1 篇论文首次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或发表 1 篇 ESI 期刊论文或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论文或 EI 收录期刊或者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4)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或已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经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为合格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7) 转让至少 1 项科技成果，且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20 万元以上；

(8) 1 项智库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四）。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6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

（七）八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9) 指导学生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3 项。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

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 (1) 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3) 发表 1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论文；
 - (4)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 (7) 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5 万元以上；
 - (8)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
-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40 万元。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八）九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

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2 项。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

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1) 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3) 发表 1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论文;
 - (4)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 或省部级科研平台 (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 (7) 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2.5 万元以上;
 - (8) 1 项智库成果被市 (厅) 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排名前三)。
-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20 万元。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四, 三等奖排名前二)。

(九) 十级岗位

1. 人才培养方面职责与任务: 系统承担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的讲授工作, 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为主型 400 课时, 教学科研并重型 280 课时, 科研为主型 100 课时, 社会服务型 100 课时), 教学评价优秀; 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 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教学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排名前 3);
-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 或教学标兵, 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 (3) 获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以及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
-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 (6) 主持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

2. 学科与科研方面职责与任务：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术团队建设并发挥重要作用；在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为提高本学科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作用。

教学科研并重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科研为主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二：

- (1) 主持或完成 1 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 (3) 发表 1 篇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及以上期刊论文；
- (4) 出版 1 部学校认定的专著；
- (5)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 (6)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平台（申报负责人中排名前三）；
- (7) 聘期内到账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以上；
- (8) 1 项智库成果被市（厅）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四）。

社会服务型须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100 万元。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二）。

(十) 十一级岗位

辅助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28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成员作用；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聘期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5）；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参与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2）；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10)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80 万元。

(11)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

前三)。

(十一) 十二级岗位

辅助 1 门及以上专业课、学科基础课或公共课的讲授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280 课时），教学评价优秀；积极开展教学建设与改革，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教学建设中发挥成员作用；指导本科生创新活动。

聘期完成以下任务之一：

(1) 参与 1 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5）；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奖，或教学标兵，或师德标兵或教学名师 1 次；

(3)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三等及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5）；

(4)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负责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验收；

(6) 参与完成 1 项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排名前 3）；

(7) 出版学校认定的专业教材 1 部；

(8) 发表普通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9)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1 项。

(10) 成果转化到账、科研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合计达到 60 万元。

(11)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四）。

九、聘用程序

1. 工作部署。成立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工作。

2. 制定实施方案。制定学院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学院各类竞聘岗位说明书。经聘用工作小组通过，党政联席会研究，报送学校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3. 公布岗位及条件。在全院范围内公布教师岗位数和竞聘岗位说明书。根据学校部署，及时召开动员大会。

4. 个人申请。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人员，由本人填写《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根据申请提供任职资格和业绩条件的有关材料，一并交至学院聘用工作小组。

5. 资格审查。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和个人材料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下同）。

6. 小组评议。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对公示无异议的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确定四级及以上推荐学校评议和五级及以下拟聘的人员名单，其中三级及以上岗位人选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在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议结果和个人材料一并报送学校聘用领导小组办公室。

7. 经学校复审、评议、审定、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后，竞聘人员上岗。

十、岗位聘用

1. 本次教师岗位聘用涉及到的任职和工作年限，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教师岗位聘用受聘人员实行聘期考核制，聘期为 3 年。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待遇发放、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3. 现有在编人员数量和结构比例超过学校核准的岗位数和结构比例的，今后将通过自然减员、转岗、调出和低聘等方式，达到规定的岗位数和结

构比例；对人员数量和结构尚未达到学校核准的岗位数和结构比例的，通过人才引进和教师提高逐步达到要求。

4. 原已聘相应等级，聘期内完成了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基本工作任务，经考核合格的教师，原则上不予以低聘；对聘期内未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基本工作任务的教师，在本次聘用时，可暂聘到本职级最低等级，对本次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将给予低聘或转岗等处理；原则上近三年无教学事故者，方可申报上一级岗位等级；非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原则上不能晋升本层级最高等级岗位；原则上岗位等级晋升应遵循逐级晋升原则。

5. 对本次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聘期至退休时间为止。

6. 已被聘任在管理岗位的本院教师，应参加本院的教师岗位竞聘，未聘用在教师岗位的，不再享受教师相关待遇。

7. 平级转评职称人员的同层级岗位受聘年限可连续计算。

8. 对出国人员、进修学习、挂职等人员，由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通知本人参加岗位竞聘。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保留其岗位，逾期未归者不保留其岗位。

9. 各类各级教师空缺岗位通过校内晋升和校外招聘两种方式补充，其中新晋升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聘用到新晋层级岗位的最低等级。

10. 未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新入职教师，按下列办法暂定岗位等级：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的暂定为九级岗位；有博士学位的暂定为十级岗位；有硕士学位的暂定为十二级岗位；大学本科毕业生一年见习期后暂定为十二级岗位。

11.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教师，可以申请教学为主型岗位，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教师，可以优先申请教学为主型岗位。

12. 近三年新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师以科研为主型岗位聘用，来校工作满三年者可申请转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转岗后本次聘期结束时可按照科研为主型或教学科研并重型两者其一进行考核。新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师三年首聘期考核按照学校与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13. 聘期内晋升职称，可申请聘任到高一级别岗位的最低层级，并与学校按新岗位重新签订聘任合同，从聘任之日起至聘期满以后，按新的岗位职责考核。

十一、有关说明

1. 人事争议处理。教师岗位聘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人事争议，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申诉和调解。也可向学校岗位设置聘用监督与争议调解委员会投诉和申诉。

2. 人员聘用实行回避制度。拟聘人员凡与受聘单位负责人或聘用工作组织成员有亲属关系的予以回避。亲属关系标准：直系亲属及其配偶，二代以内的旁系亲属及其配偶。

附件：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为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做好学院教师聘用工作，全面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激发教师活力，促进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校政发人[2019]7 号）、《湖北文理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19]31 号）、《湖北文理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校政发人[2020]4 号）和《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院岗位聘用评议实施细则。

一、评议组织

计算机工程学院成立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院教师岗位聘用的评议工作。

二、评议程序

1. 教师提交《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和上一聘期的《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聘期考核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

2. 聘用工作小组对《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师聘期考核表》进行评议，根据聘期任务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确定评议结论。

3. 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和考核结论对教师进行资格条件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修改《湖北文理学院教

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并重新提交至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办公室。

4. 审查结果在院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5. 公示无异议后，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对教师条件进行评议，根据评议规则确定每位教师的拟聘岗位，具体程序如下：

（1）首先根据《湖北文理学院教师岗位聘用申请表》评议确定申请岗位无变动、无需参加竞聘的教师拟聘岗位，包括聘期考核合格且申请岗位无变化的教师拟聘岗位以及申报七级和十级且符合条件的教师拟聘岗位。

（2）根据剩余岗位数与剩余竞聘教师数从高到低确定每一级别须参加竞聘的教师，对于剩余岗位数大于等于剩余竞聘教师数的级别，直接确定教师拟聘岗位。

（3）对于剩余岗位数小于剩余竞聘教师数的级别，从高级别到低级别对需要参加竞聘的教师根据评议规则进行评分，根据评分排序确定每一级别拟聘教师。对于评分相同需至少淘汰一人的情况，由聘用工作小组评议投票表决，确定拟聘教师。被淘汰教师进入下一级别参加竞聘。

6. 评议结果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7. 公示无异议后，聘用工作小组将评议结果和个人材料一并报送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资格审查规则

1. 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小组根据《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年教师岗位聘用实施方案》中各级岗位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2.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受聘当前职称级别的教师，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受聘当前职称级别的教师，按照实际受聘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成果进行资格审查。

3. 原则上岗位等级晋升应遵循逐级晋升原则，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越级晋升：

(1) 获批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排名第一且有经费到账）；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

(3) 以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的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发表论文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

(4) 通过 PCT 获美国、欧盟、日本国际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到账经费 180 万元。

四、评议规则

1.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受聘当前职称级别的教师，根据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成果进行评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受聘当前职称级别的教师，按照实际受聘时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成果进行评分。

2. 评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对重点成果进行评分，若第一阶段评分相同，则进行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对除重点成果以外的重要成果进行评分。

A. 重点成果

(1) 国家级项目

每获批 1 项国家重大（专项）项目、重点项目、一般（含面上、后期资助等）项目、青年项目、科技专项（只限有经费项目）分别计 3000 分、2000 分、1500 分、1000 分、500 分。

国家重大专项子课题经费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每项分别计 1500 分、1000 分和 500 分。

国家一流专业计 2000 分；国家教学研究项目计 1500 分；国家级“金课”计 500 分。

聘期内立项计 50%的分值，聘期内结题计 50%的分值；结题为优秀的再计 10%的分值；无到账经费的项目分别按有经费项目计分标准的 10%计分。

(2) 奖励

获得每项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计 10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8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3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500 分。每项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计 6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4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2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000 分。

获批每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省级奖仅指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分别计 1000 分、500 分、200 分；单位排名 4-8 位者，分别计 500 分、300 分、100 分。对于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奖、科学技术奖分别按上述省部级成果奖计分标准的 4 倍、2 倍计分。

获得被科技部确认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奖，按省部级奖计分。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计 10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8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3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500 分。每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计 6000 分，单位排名 2-3 位者，计 4000 分；单位排名 4-7 位者，计 2000 分；单位排名在第 8 位及以后者，计 1000 分。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

国家级教学竞赛奖(教育部组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10000 分、6000 分、2000 分；省级教学竞赛奖(教育厅组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2000 分、1000 分、500 分。

国家级教学名师计 10000 分，省级教学名师计 2000 分。

(3) 高水平论文

在《Nature》、《Science》、《Cell》源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2000 分；在《中国科学》和《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500 分；被《科学引文索引》(SCI) 一区收录且影响因子(IF) 达到“ $5 < IF < 10$ ”

“ $10 < IF < 15$ ”“ $15 < IF < 20$ ”“ $IF > 20$ ”的，分别计 250、500、1000、2000 分。

其它被 SCI 一区、二区、三区、四区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分别计 200 分、120 分、100 分、80 分；被《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和《艺术人文索引》(A&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200 分；被《工程索引》(EI) 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70 分。

ESI 排名全球前 1%的高被引论文每篇计 1000 分，对一篇论文仅计分一次。

在计算机相关学科排名前 3 的国内中英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品），每篇（版）计 100 分，排名第 4 和第 5 的计 60 分（专业权威期刊认定由各二级学院、科技处、研究生处共同确认，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在 CSCD、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作品），每篇（版）计 40 分；CSSCI 收录集刊论文每篇计 30 分；中文核心期刊来源期刊论文（作品）、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每篇（版）计 20 分。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刊登的 3000 字以上的论文，每篇计 100 分；《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或转载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100 分；《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期刊论文，每篇计 50 分。

经学术委员会评审纳入科研重要工作认定的学术专著，按等级分别计 200 分、100 分、50 分。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市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分别计 500 分、200 分、50 分；依据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咨询报告，被国家、省部级、市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分别计 600 分、300 分、100 分。

(4) 知识产权成果

主持完成国家、省部级或行业、市级标准并获准颁布，分别记 500，300，100 分；参与完成的按照“标准分 / 颁布的标准文本中我校的最前排名次序”记分。

每授权 1 项国家发明专利，计 200 分；每授权 1 件 PCT 国际发明专利，美国、欧盟、日本的计 500 分，其他国家地区的计 300 分；每授权 1 件 PCT 国际实用新型专利，美国、欧盟、日本的计 200 分，其他国家地区的计 100 分；每转化转让 1 项 PCT 国际专利、国家专利、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按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上且 10 万元以下（含）、2 万元以上且 5 万元以下（含）、2 万元以下（含）的，分别计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

(5) 经费

主持或以我校名义参与的纵向科研项目 and 纵向教学项目，聘期内到账经费按每万元计 5 分；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科研成果转化转让到账经费、争取社会捐赠到账经费，每万元计 3 分。

(6) 平台与团队

获批 1 个国家级、省部级平台，分别计 2000 分、500 分（获批 1 个教育部平台计 1000 分）；获批 1 个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教学团队，分别计 2000 分、500 分（获批 1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计 1000 分；获批一个教育厅创新团队计 100 分）。

以学校名义参与获批新增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的分别计 200 分、20 分，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中明确标注学校为共建单位为准。

B. 重要成果

(1) 项目

每获批 1 项省部级项目（只限有经费项目），计 200 分。其中教育部

项目、省级重大专项、重点项目计 400 分。获得被科技部确认的能直接申报国家奖项的行业协会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按照省部级项目计分标准执行。聘期内立项计 50%的分值,聘期内结题计 50%的分值;结题为优秀的再计 10%的分值;无到账经费的项目分别按有经费项目计分标准的 10% 计分。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每获批 1 项省产学研后补助项目计 10 分。

市厅级项目,每获批 1 项市厅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指导性项目,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国家、省、市科协项目分别计 40 分、20 分、10 分。开放基金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中心)等科技平台设立的开放基金项目,及已办理结题手续的项目每项计 2 分。政校企联合基金项目,每项计 10 分。

省(部)级本科教学工程类(包括专业建设类、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平台类等)项目、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每项计 200 分;省级各类“金课”建设项目,每项计 200 分。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每项计 15 分。

校级专业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等,每项计立项分 20 分。校级各类“金课”建设项目,每项 30 分。

(2) 奖励

校级教学名师计 400 分;校级教学标兵、师德标兵分别计 80 分;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获得学校教学质量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 40 分、30 分、20 分,获得

学院教学质量奖计 10 分；在学校教学竞赛中获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记 40 分、30 分、20 分。

(3) 论文

经学术委员会评审未纳入科研重要工作认定的学术专著，按等级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未纳入重要工作业绩的咨询报告被省级领导批示每篇计 20 分，被市级领导批示每篇计 10 分；依据咨询报告，被省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计 30 分，被市级党政部门采纳并形成文件的每篇计 20 分。非第一单位需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咨询委托书或咨询项目批文、省市级领导批示或省市级党政部门采纳证明、咨询报告及形成的文件等。经学校审核通过报出的《智库要报》每篇计 5 分。普刊论文（作品）每篇计 3 分。主编高校教材并出版，按每 10 万字 8 分计算（单本教材最多计 30 分）。

(4) 知识产权成果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分别计 5 分、3 分、2 分。

(5) 平台与团队

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每个计 20 分，新增市厅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计 5 分。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与竞赛

学校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每项计 3 分，按期结题计 5 分；湖北省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计 5 分，按

期结题计 10 分；国家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教师，计 10 分，按期结题计 15 分；在院内备案进行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计 5 分。

指导学生参加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各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150 分，三等奖 90 分；省级一等奖 9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30 分；其他竞赛获奖计 6 分。同一项目重复参赛按最高获奖奖励，不重复计分。

(7) 教学工作量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足 280 课时计 0 分，超过 280 课时的每 3 课时计 1 分。

3. 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小组对竞聘教师进行投票表决时，由组长主持，应经出席会议全体工作小组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再投票和汇总结果；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工作小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有效；通过应当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必要时，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有关事项。

4. 第一次表决后，如仍有岗位空缺，可对未通过三分之二的教师再次评议投票，如第二次投票仍未达到三分之二，不再进行投票。

5. 教师岗位级别确定之后，进行岗位类型评议。首先评议科研为主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然后评议教学为主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再评议社会服务型岗位，按照级别从高到低进行。同一级别中的教师，按照重点工作、重要工作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选择。评议

中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社会服务型三类岗位总数不超过 30%，其余岗位均设置为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6. 聘期考核表中成果署名要求为湖北文理学院，聘用申请表中成果不要求署各单位为湖北文理学院。论文必须是申报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既是第一作者又是通讯作者的可得到全部分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一样者可得到一半分数。

五、附则

1. 本实施细则所依据文件发生变化时，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根据学院发展需要，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一定程序可对教师岗位的聘用条件作相应修订。

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工程学院聘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